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 華南產物特約條款 F (其他特約條款)

### 工廠擴充或增建工程時期進口機器設備特約條款

奉財政部(81)台財保 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  
99.10.20(99)華企商字第 435 號函備查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規定：

- (一) 進口機器設備之置存處所與原有工廠範圍或危險品、特別危險品倉庫之距離，應在七・六二公尺以上。
- (二) 置存前項機器設備之倉庫或建築中建築物，除裝置機器之必要工作外，不從事其他製造工作，亦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
- (三) 前項機器裝置完成開始試車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改按工廠本身費率計資。